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59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寒假中心育樂營公告場次部分停辦、報名表

(376735100E_1110005933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10005933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國民中學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中心學校」辦理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4日桃教學字第1110002072號函續辦。

二、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速升溫，倘經貴校評估取消或延期辦理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按照原定期程辦理學校，無須回函更正。

(二)停辦且「不申請任何經費」：

1、請發文至本局說明停辦原因及停辦場次，即免送統一收據。

2、將採取「停辦」處理，暑假可以不辦理相同營隊。

(三)停辦但「有部分項目需支用」：

1、請發文至本局說明停辦原因及場次，併同更正經費概算表，倘已支出經費部分請說明：

(1)必需核銷原因（如：情況緊急無法退貨等）。

教導處 111/01/20 13:30



1110000447

有附件

(2)核銷項目及金額(如：材料費新臺幣(以下同)

1,500元、雜支200元等)。

(3)購買物品及預計處理方式(分為可留至暑假及不可留至暑假物品)

甲、可留至暑假使用物品：將採取「延後辦理」方式處理，請學校暑假時再行辦理「相同職群課程」之營隊，實際辦理時間等事項於暑假申請時再行決定即可，將請學校留至暑假使用，暑假核定經費時會扣除這些項目(如：材料費2,000元在寒假已支用1,000元，則暑假只撥1,000元材料費給學校)。

乙、不可留至暑假使用物品：請說明不可留至暑假原因(如：會腐壞或有期效…)，並請說明學校預計處理方式，需由國中端使用(如：於家政課程中使用等…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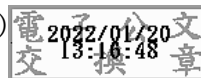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因執行率考量，統一收據將於匯整各校支用情形後，函請各校「重新開立實支金額之統一收據」，並以實支金額辦理核結，已繳交統一收據學校將寄還學校辦理作廢，因需要彙整各校支用情形，請於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前來函，核結時間將於核定函中另外說明。

三、本案辦理情形副知本市所轄國中小，並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技藝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07.31/xoops>)

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113)，若有相關細節
問題請洽中心學校承辦人，倘學生有意願參與，務必取得
其家長同意，並落實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